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之撥款。
- 3. 重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 4. 重選或委任(倘適用)下列候選人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v)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v)本公司獨立監事(均視為獨立決議案):
 - (i) (a) 趙維先生
 - (b) 唐潔女士
 - (c) 孫良傳先生

- (ii) (a) 侯雙江先生
 - (b) 趙恒海先生
 - (c) 侯玉玲女士
- (iii) (a) 張英華先生
 - (b) 玉建軍先生
 - (c) 郭家利先生
- (iv) (a) 孫國慶先生
- (v) (a) 許暉女士
 - (b) 劉志遠先生
- 5. 分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之服務合同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 關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必要相關事官。
- 6.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未 考慮任何稅務影響)。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有關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有關修改將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產生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市,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為確認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0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本公司H股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 (d)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e)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f)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之前交回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g)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後,仍有權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h)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i)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張金麟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